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景掄

選任辯護人 羅閱逸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738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景掄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許景掄因涉嫌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限制出境出海（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），茲因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依法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疑重大，且殺人未遂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考量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、脫免刑責乃基本人性，且被告自承有在國外長期生活、工作之

01 經驗，現於外商公司任職等語，足認其有在國外生活之能力
02 及資力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從而，本院考
03 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、訴訟進行程度、國
04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兼衡被告
05 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認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
06 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3月25日起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
07 8月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宏安
12 法 官 朱俊瑋
13 法 官 許文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彥宏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